《文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实施

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3〕3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45号）、《云南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云自然资〔2023〕134号）及《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文市政发〔2023〕46号）精神，文山市已被列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之一。为了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确权登记工作，文山市自然资源局起草了《文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起草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

1. 起草背景及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3〕3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45号）、《云南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云自然资〔2023〕134号）及《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文市政发〔2023〕46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指导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号）、《云南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通过走访调研及多方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文山市实际起草了本《实施办法》。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实施办法》共五章三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实施办法》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的概念。

第二章登记原则。明确了**登记遵循自愿申请、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三章确权范围和条件。明确了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章登记程序。明确了集体建设用地登记的程序和必备资料等要求。

第五章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试行时间。

三、关于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一）涉及单位征求意见：《实施办法》于2023年11月15日以函（2023）675号的形式，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局等33家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收到25家单位复函（其中1家单位提出修改意见，部分采纳；24个单位回复无修改意见），8个单位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文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日